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2020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财务检查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

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。公司监事不因其担任监事职位额外领取津贴或报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